

#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(FOF)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恢复申购（转换 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4 年 8 月 6 日

## 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（FOF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	
基金简称	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（FOF）		
基金主代码	860022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	
公告依据	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（FOF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（FOF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》等		
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	恢复申购日	2024 年 8 月 6 日	
	恢复转换转入日	2024 年 8 月 6 日	
	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	2024 年 8 月 6 日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（FOF）A	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（FOF）C	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860022	860063	
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	是	是	

## 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，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从 2024 年 8 月 6 日（含）起，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（FOF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所有销售机构恢复接受本计划 A 类、C 类份额的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的申请。

（2）投资者可登陆公司网站：[www.ebscn-am.com](http://www.ebscn-am.com)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：95525 咨询相关信息。

（3）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，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需谨慎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上述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。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，听取销售机构的适当性意见，提前做好风险测评，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

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8 月 6 日